附件8

服务业企业申报材料

一、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》（MLK101-1表）和《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》（MLK101-2表）；

二、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三、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的财务报表（**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**）复印件；若无月度表，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；

四、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及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表一）》（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），没有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表一）》的单位，需附证明材料；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整屏截图（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）；

五、主要业务活动构成说明；

六、如有以下情况，还需附相应说明或证明材料（第一至三点可一并写入《主要业务活动构成说明》里）：一是新开业的法人单位（指上年第4季度及当年新开业的单位）入统，需在申报时已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入统标准，若营业执照（证书）成立日期早于规定的新开业单位入统范围（即有筹建阶段的法人单位），但营业时间符合新开业单位入统时间的，还需提供开始营业时间相关证明材料；二是若《利润表》与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中营业收入不一致，需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；三是若《增值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表一）》中的税率不是6%，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；四是法人单位前半段时期属于小规模纳税人，后半段时期转为一般纳税人，需要一并提供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。

以上所有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。